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林妍忻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8331
電子信箱：f3141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一)字第114091708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917087A00_ATTCH1.odt、0917087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12日以
臺教國署國字第1145501679A號令修正發布之「國民小學
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實施要點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6月12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5501679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體育局(含附件)、本局督學辦公室(含附件)、本局新課綱創思教學研發中心(含附件)、本局課程發展科

